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98號

原告 楊文宏

被告 白國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及被告曾為翁婿關係，其等因細故素有不睦，明知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被告竟基於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意思，於民國110年1月19日某時許，在桃園龜山區新嶺一街53號住處，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黑琵服飾」粉絲專頁視訊直播時，出示原告之姓名、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供觀看直播之人觀覽，使得不特定人得憑此特定原告知姓名及住居處，並欲藉此影響原告之生意，以此非法方式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利益，致原告精神痛苦不已。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如附件所示等語抗辯。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4 項前段亦有明文。按隱私權乃指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
05 域，享有獨自權利，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
06 公開妨礙或侵犯之權利，此項權利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其
07 他自由權。是以，私法上隱私權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
08 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乃人格權之一種，並為
09 民法第195條所明定，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即
10 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及對個人
11 資料自主控制，惟隱私權之保護，必以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
12 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為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
13 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在其住處，透過
14 臉書「黑皮服飾」粉絲專頁視訊直播時，出示含有原告個資
15 文字內容，供觀看直播之人觀覽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
16 度訴字第1489號刑事簡易判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
17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證
18 查核無訛，本院審酌被告上開行為，既已明確指出原告居住
19 之所在，自令原告之行蹤可能遭不特定之公眾所特定，從
20 而，被告行為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應屬無疑。至被告雖以原
21 告侵占莊曉翎財產置辯云云，然原告對其姓名、住居所等個
22 資應有合理隱私期待，被告公開原告個資供直播觀眾觀覽之
23 行為，無助於解決紛爭，依比例原則衡量不足以正當化被告
24 行為，被告上開行為自具不法性而侵害原告隱私權；又被告
25 再辯稱上開行為曾經原告同意公開有證5對話紀錄及錄音可
26 證云云，然觀諸被告所提證5對話紀錄及錄音譯文內容為被
27 告稱：「你小心哦，曉翎如果不小心清醒過來，看到你寫的
28 這些慧很失望的哦」、原告稱：「敢就全部PO出來，不要畏
29 畏縮縮的」；及原告和訴外人白聖弘對話，原告稱：「你爸
30 （指被告）在LINE上講什麼樣，他說他還要PO、PO在FB公眾
31 的給大家看，我說沒有關係呀，他說我精蟲數不夠，我說好

01 沒關係，我保留你這一句話」等語，足見原告前後語意及脈
02 絡，在於警告被告，而非同意被告公開上開原告個資，是被
03 告前揭抗辯，均不足採。從而，被告既於上開時地公開原告
04 個資，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之責。

06 (二)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7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08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9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因隱私權遭
10 侵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1 金。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見兩造所得財產資
12 料，本院個資卷）、教育程度、被告侵害情節及原告所受損
13 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
14 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
21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
22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
23 開債務為金錢債務，然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之利率，被告
24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年息5%遲延利息，而
25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26 可稽（本院附民卷第11頁），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0 10萬元，及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05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而被告聲請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關卷證
10 （民事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第5頁以下），即無必要，應
11 予駁回，附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黃文琪